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碩士班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為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1.曾於大學(院)校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滿兩年(含)以上者。
 - 2.曾於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3.曾於 00 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兩年(含)以上，並持有優良績效證明者
 - 4.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 00 相關論文(至少需一萬字)三篇(含)以上者。
 - 5.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 00 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6.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00 相關論文三篇(含)以上者。
 - 7.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 00 相關論文兩篇(含)以上者
 - 8.曾出版具 ISBN 之 00 相關學術著作(至少需八萬字)一本(含)以上者。
 - 9.其他:_____
-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1.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者之一件以上。
 - 2.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3.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乙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4.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